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
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159,829,515 股；

发行后股本总额：1,225,535,321 股；

发行价格：18.77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96.55 元；

募集资金净额：2,976,443,553.61 元。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5,253	6 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6 个月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6,293	6 个月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6,798	6 个月
5	洪涛	5,327,650	6 个月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4,374	6 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8,161	6 个月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6 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6 个月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885	6 个月
11	彭李斌	4,635,055	6 个月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4,581,779	6 个月
13	周国胜	4,581,779	6 个月
14	俞佳露	4,581,779	6 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581,779	6 个月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581,779	6 个月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779	6个月
合 计		159,829,515	-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829,515 股预计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7 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各投资者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1
三、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及限售安排	2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9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11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23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4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8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33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33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34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34
二、上市推荐意见	34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37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7

二、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40
五、验资机构声明	4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2
一、备查文件	42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42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卫东

马国林

杨玉英

王满英

高长有

潘煜双

费锦红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卫星石化、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预案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普通股、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璞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璞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TELLITE PETROCHEMICAL CO., LTD.
注册地址	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 196 号
股票简称	卫星石化
股票代码	00264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6,570.5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卫东
董事会秘书	沈晓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7826404X2
邮政编码	31400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atlpec.com
电子信箱	satlpec@weixing.com.cn
联系电话	0573-82229096
联系传真	0573-82229088
经营范围	丙烯酸、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乙酯、丙烯酸正丁酯、丙烯酸异辛酯、丙烯酸及酯类重组分、织物涂层胶（以上产品凭有效的《嘉兴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生产）、高吸水性树脂、喷水（汽）织机防水浆料、小雪胶片的生产，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危险化学品（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聚丙烯、对羟基苯甲醚、2-辛醇、化工机械设备、零配件、辅材料的批发及其进出口业务、分包装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一直专注于 C3 产业链的发展，打造“丙烷-丙烯-丙烯酸及酯-高分子聚合物”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已覆盖（聚）丙烯、丙烯酸、丙烯酸酯、高分子乳液、高吸水性树脂（SAP）等 10 多个大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7月3日，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通过。

2020年7月15日，卫星石化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号），核准浙江卫

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3,141,161 股。

（三）募集资金及验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向 17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通知 17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456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5 时止，保荐机构指定的国信证券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17 家配售对象缴付的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

2020 年 10 月 26 日，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应付国信证券和中信证券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20 年 10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5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556,442.94 元，卫星石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443,553.6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9,829,51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816,614,038.61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829,515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登记。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829,515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5.81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8.77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15.81 元/股的 118.72%。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996.5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3,556,442.94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审计验资费 1,698,113.21 元、律师费 801,886.79 元、证券登记费 150,782.56 元及信息披露费用 905,660.38 元），卫星石化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6,443,553.61 元。

（五）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获配投资者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获配投资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询价对象及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于2020年9月25日向证监会报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于2020年10月14日向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启动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询价名单为《发行方案》中已报送的询价对象186名、《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新增意向投资者8名，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T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3名，共计197名，包括：截至2020年9月1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基金公司63名；证券公司35名；保险机构20名；QFII 4名；其他机构投资者40名；自然人15名。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2020年10月14日（T-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述194名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前表达意向且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送达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2020年10月17日期间，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3名在簿记前表达意向且符合特定条件的投资者补充发送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询价名单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方案》报送后至《认购邀请书》发送前以及《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簿记前，新增的11名意向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1	UBS AG（瑞士银行）	QFII
2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3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机构
4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投资机构

序号	询价对象	投资者类型
7	钟军	自然人
8	周国胜	自然人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摩根大通银行)	QFII
10	董燕华	自然人
11	俞佳露	自然人

上述 11 名新增意向投资者中，共 3 家投资者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T 日）参与询价并提供有效报价，其中周国胜和俞佳露获得配售。经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此 2 名投资者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此 2 名投资者未以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2020 年 10 月 19 日（T 日）8:30-11:30，在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经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除 1 家投资者因未按《认购邀请书》及时提交全部申购文件，视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其余 30 家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基金公司无须缴纳），均为有效报价。上述 30 家投资者的有效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	彭李斌	19.50	8,700
		18.55	8,800
		17.88	9,000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0	9,000
		18.72	10,000
		18.00	14,000
3	千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12	8,600
		16.80	9,300
		16.50	10,0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80	8,600
5	杭州奋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8	8,6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19.00	8,600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 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19.00	8,600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87	8,600
9	洪涛	20.12	8,600
		19.21	10,000
		18.21	13,000
1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4	11,5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8	9,000
1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7	8,600
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8	8,600
		18.08	11,000
1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2	8,600
		18.01	8,800
15	俞佳露	19.50	8,600
1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900
17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6	119,800
		17.79	119,900
		15.81	120,000
1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20.80	8,600
1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7	9,000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0	40,000
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90	8,600
		17.88	12,100
		16.62	20,700
2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33	8,600
		18.01	13,600
		16.80	18,600
23	周国胜	19.70	8,600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5	9,5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资金总 额(万元)
		17.94	12,400
		17.10	16,300
25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05	54,700
26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05	9,000
2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40	10,000
		15.81	10,000
2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77	73,800
		18.18	76,300
2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8	9,100
		17.08	10,400
3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17.49	9,000
		16.69	10,00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30份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其认购价格、认购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确定以18.77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对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9,829,51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6.55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13,141,16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7名,不超过35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5,253	1,197,999,998.81	6个月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399,999,999.54	6个月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6,293	124,000,119.61	6个月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6,798	114,999,998.46	6个月
5	洪涛	5,327,650	99,999,990.50	6个月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74,374	98,999,999.98	6个月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48,161	90,999,981.97	6个月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个月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个月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94,885	89,999,991.45	6个月
11	彭李斌	4,635,055	86,999,982.35	6个月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13	周国胜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14	俞佳露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81,779	85,999,991.83	6个月
合计		159,829,515	2,999,999,996.55	-

(三)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四) 本次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无需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为 QFII，其认购资金为 QFII 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2、彭李斌、洪涛、俞佳露和周国胜四位投资者为自然人，其认购资金为自

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认购资金为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因此无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

4、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3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只产品为公募产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2 只产品为保险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需要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的情况如下：

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4 只产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1 只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备案的产品，已完成产品备案。

2、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管理人及备案的产品，已按照规定完成私募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

本次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售结果符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7 号）以及向认购对象发送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和《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已全部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是否 匹配
1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专业投资者 I	是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洪涛	普通投资者/C5	是
6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8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9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0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11	彭李斌	普通投资者/C5	是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专业投资者 I	是
13	周国胜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俞佳露	普通投资者/C4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专业投资者 I	是
1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专业投资者 I	是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合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胜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荣先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认购数量为 63,825,25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1,310,602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经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606,29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4、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6,126,798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洪涛

洪涛，男，身份证号码：61010319*****245X，住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街**号。

洪涛本次认购数量为 5,327,65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6、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法定代表人	江伟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5,274,374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7、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848,1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156 号国际财富中心 809 室
法定代表人	廖英飞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驼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94,8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9848（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资本	12,688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94,8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煌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794,88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彭李斌

彭李斌，女，身份证号码：42010219*****0661，住址：武汉市江汉区**路**号。

彭李斌本次认购数量为 4,635,055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企业类型	QFII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周国胜

周国胜，男，身份证号码：31011019*****6230，住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弄**号。

周国胜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4、俞佳露

俞佳露，女，身份证号码：33900519*****002X，住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幢**室。

俞佳露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581,779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570.58 万股，实际控制人杨卫东和 YANG YA ZHEN 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09% 的股份。

本次发行后，杨卫东和 YANG YA ZHEN 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变为 50.51%，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也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状况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59,829,515 股预计将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六、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保荐代表人：顾盼、季诚永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林吉、方灏

电话：0571-85115307

传真：0571-85316108

（二）联合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项目组成员：徐峰、吴垠、杨帆

电话：0571-85783756

传真：0571-85783754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经办律师：余娟娟、刘新

电话：021-22288329

传真：021-68817393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蒋晓东、叶贤斌

电话：0571-89722466

传真：0571-8821688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苏阳

办公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注册会计师：蒋晓东、叶贤斌

电话：0571-89722466

传真：0571-88216889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501.91	39.88%
2	YANG YA ZHEN	境外自然人	14,300.00	13.42%
3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00	4.79%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05.43	3.10%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11.75	1.04%
6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966.14	0.91%
7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6.90	0.8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91.32	0.65%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687.45	0.65%
1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 组合	其他	618.13	0.58%
	合计	/	70,169.03	65.85%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册股东，与本次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019,080	34.68%
2	YANG YA ZHEN	143,000,000	11.67%
3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25,253	5.21%
4	嘉兴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00	4.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54,300	2.70%
6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310,602	1.74%
7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1,117,507	0.91%
8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并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9,661,359	0.79%
9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8,869,034	0.72%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13,181	0.56%
合 计		773,770,316	63.14%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 159,829,515 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57,000	0.15%	161,386,515	13.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4,148,806	99.85%	1,064,148,806	86.83%
三、股份总数	1,065,705,806	100.00%	1,225,535,321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976,443,553.6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 135 万吨 PE、219 万吨 EOE 和 26 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一阶段工程。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将大幅增加，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盈利能力也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天健审[2018]618 号、天健审[2019]468 号和天健审[2020]1528 号）。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3,138,386.28	1,792,581.69	1,373,864.86	1,018,368.40
负债总额	2,143,460.70	866,846.19	569,119.93	297,315.06
股东权益合计	994,925.58	925,735.50	804,744.93	721,053.34

项 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3,713.09	924,266.42	803,956.12	719,761.3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5,162.58	1,077,866.52	1,002,929.92	818,791.86
营业利润	106,729.12	144,657.44	105,051.34	104,285.61
利润总额	103,372.20	145,170.80	104,574.47	102,484.12
净利润	89,934.29	126,726.82	93,539.47	93,5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1.05	127,274.61	94,062.78	94,24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37.91	127,593.63	88,861.46	101,643.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7.25	135,244.91	75,196.96	57,2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4.87	-352,891.96	-149,823.04	-157,1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3.03	156,200.31	203,505.59	179,01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81.99	-56,549.27	130,472.42	75,307.6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流动比率	0.86	0.69	1.21	1.78
速动比率	0.78	0.58	1.11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0	48.36	41.42	29.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09	21.80	23.46	15.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2	28.04	24.94	24.27
存货周转率（次）	5.72	10.93	12.09	10.1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27	0.71	0.54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09-30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73	-0.53	1.22	0.7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4.79	11.69	1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1.20	0.89	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1.19	0.88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2	8.67	7.54	6.77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0.86	0.69	1.21	1.78
速动比率（倍）	0.78	0.58	1.11	1.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30	48.36	41.42	29.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29.20%、41.42%、48.36%和68.30%。2017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以及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逐渐增加，导致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的资产负债率逐渐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78、1.21、0.69和0.86，速动比率分别为1.52、1.11、0.58和0.7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先下降后企稳回升，主要是因为：（1）随着公司对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投入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公司负债规模逐渐亦有所增加；（3）公司2020年9月末的长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而不影响流动负债，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62	28.04	24.94	24.27
存货周转率（次）	5.72	10.93	12.09	10.1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4.27、24.94、28.04和24.62，2017-2019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高，主要受公司以现款现货交易为主的（聚）丙烯业务收入占比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加强、应收票据收款增加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13、12.09、10.93和5.72，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比提高，主要原因系2018年底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公司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而减少了存货规模，同时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规模却同比增加；2019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主要原因系当年卫星能源年产45万吨丙烯二期项目及15万吨聚丙烯二期项目投产，（聚）丙烯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聚）丙烯产品库存规模增加，存货余额增加。

3、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5,162.58	1,077,866.52	1,002,929.92	818,791.86
营业利润	106,729.12	144,657.44	105,051.34	104,285.61
利润总额	103,372.20	145,170.80	104,574.47	102,484.12
净利润	89,934.29	126,726.82	93,539.47	93,51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201.05	127,274.61	94,062.78	94,24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37.91	127,593.63	88,861.46	101,643.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18,791.86万元、1,002,929.92万元、1,077,866.52万元和755,162.58万元，主要来源于公司核心产品（聚）丙烯、（甲基）丙烯酸及酯、高分子乳液和SAP，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优势使得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245.68万元、94,062.78万元、127,274.61万元和90,201.05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27.25	135,244.91	75,196.96	57,2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94.87	-352,891.96	-149,823.04	-157,13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93.03	156,200.31	203,505.59	179,019.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781.99	-56,549.27	130,472.42	75,307.6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224.80万元、75,196.96万元、135,244.91万元和-37,127.25万元。2018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17,972.16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减少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9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度增加60,047.95万元，主要由净利润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减少等因素造成；2020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7,127.25万元，主要原因系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134.41万元、-149,823.04万元、-352,891.96万元和-280,194.87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支出较多。

第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年产135万吨 PE、219万吨 EOE 和26万吨 ACN 联合装置项目	3,350,000.00	300,000.00
1.1	其中：一阶段工程	1,835,951.50	300,000.00
1.2	二阶段工程	1,514,048.50	-
	合计	3,35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决定具体的投向。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卫星石化与国信证券签署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作为卫星石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国信证券指定顾盼、季诚永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对发行人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上市文件真实完整，符合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

国信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五节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并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制定了《发行方案》，于2020年9月25日报送证监会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次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的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配售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特定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获得配售股份锁定期均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需要完成登记或备案程序的，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经报备的《发行方案》中相关要求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登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交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和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方 冲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顾 盼 季诚永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何 如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联合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陈明夏

余娟娟：_____

刘 新：_____

年 月 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天健审[2018]618号、天健审[2019]468号和天健审[2020]1528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叶贤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苏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文件；
- (二) 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 (一) 发行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路 196 号

电 话：0573-82229096

传 真：0573-82229088

- (二)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 105 号凯喜雅大厦 5 楼

电 话：0571-85115307

传 真：0571-85316108

(三)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电 话：0571-85783756

传 真：0571-85783754

(四) 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